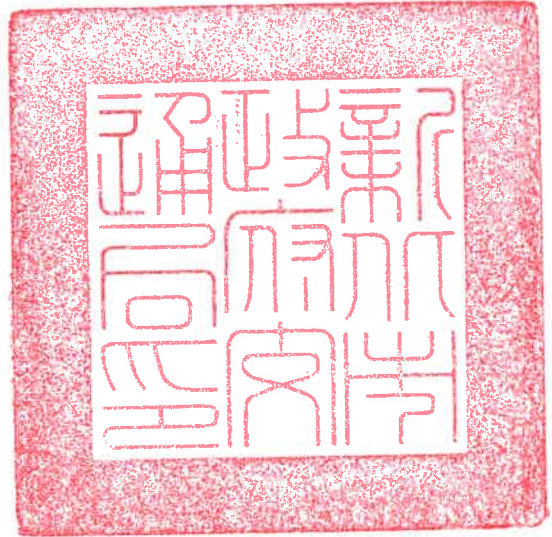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營字第108231993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作業批次：P1081130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經本局雙掛號郵寄旨揭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因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故暫存於本局，應受送達人可於20日內至本局停車營運科領取，並於領取前先以電話聯絡本局（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108號4樓，電話：(02)29702960分機8716），如有疑問可洽本局查詢。

局長鍾鳴時